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宿政发〔2024〕2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

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宿迁市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攻坚之年。为持续完善城市功能、满足民生需求、繁荣城市经济、提升城市形象、挖掘城市内涵，推动中心城市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。经深入调研、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，特制定《宿迁市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新型城镇化战略，立足“江苏生态大公园”定位，聚焦高水平建设可爱城市，紧扣“可爱宿迁”城市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强规划引领，完善功能配套，优化人居环境，擦亮宿迁“项王故里、中国酒都、水润之城”三张名片，努力让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的生活空间，为“强富美高”新宿迁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系统谋划，统筹兼顾；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；补齐短板，提升内涵；续建优先，新建优选”四项工作原则，科学编排建设计划，强化各类要素保障，全力推动中心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。突出交通枢纽、城市路网、可爱城市、民生保障、功能设施、现代服务业、生态修复、运河文化带、海绵城市、中国酒都十大工程建设，着力增强城市能级，聚力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。统筹推动城市更新、功能完善、特色塑造，切实增强中心城市承载力、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
三、项目安排

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分为十大类实施项目及前期研究项目，共计193项，其中实施项目173项，前期研究项目20项，总投资1377亿元，当年计划完成投资452亿元。

（一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。围绕改善对外交通环境和区位条件，有效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，做大做强中心城市，安排了潍坊-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、宿迁大道（迎宾大道至杨舍路）快速化改造工程等16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635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158亿元。

（二）城市道路畅通工程。围绕疏通城市堵点，提升道路品质，完善区域路网，安排了发展大道（发展大道黄河桥至彩塑运河大桥）改造工程、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等27项城市道路畅通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25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15亿元。

（三）可爱城市建设工程。围绕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可爱城市，一体推进功能完善、特色打造，切实让城市更具特色、更有内涵，安排了城市生命线工程、可爱街区建设等12项可爱城市建设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27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13亿元。

（四）民生幸福提质工程。围绕改善居民住房、教育等民生服务条件，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安排了棚户区改造、医疗卫生提质等41项民生幸福提质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217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85亿元。

（五）功能设施优化工程。围绕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，强化城市管理，增强城市基础承载力，安排了智慧城市建设、电力提升等18项功能设施优化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40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14亿元。

（六）现代服务业提升工程。围绕增强中心城市集聚力、辐射力，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，安排了华东汽车科技城、财富金融广场等19项现代服务业提升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263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94亿元。

（七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。围绕加快生态宜居城市建设，完善城市公园布局，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，安排了核心区绿地彩化景观雕塑及服务功能提升、洋河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17项生态环境修复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24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11亿元。

（八）大运河文化带工程。围绕推进运河沿线生态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协调发展，高质量建设宿迁特色的“大运河文化带”，安排了宿迁森林动植物园、三里湿地生态建设工程（山水工程）等10项大运河文化带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34亿元。

（九）海绵示范重点工程。围绕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高标准完成海绵城市示范要求，争创特色、打造亮点，安排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、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水系调整一期等9项海绵示范重点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14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7亿元。

（十）中国酒都建设工程。围绕提升酒都宿迁建设层次和品位，深入挖掘酒文化底蕴，推动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，安排了酒镇客厅项目、梦之蓝商业广场等4项中国酒都建设工程，计划总投资约32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约21亿元。

此外，还安排了235国道宿迁城区段、发展大道（奥体路至桃李路）改造工程、宿豫第一高级中学等20项前期研究项目，一旦具备实施条件，经报请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后即转为实施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把重点工程建设作为加快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抓手，压实责任、落实举措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要对照项目计划表，严格落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配合职责，细化任务分解，落实时间节点、质量要求，责任到人、挂图作战，确保项目如期开工、按期竣工。对前期研究项目，要加强可行性研究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尽快形成研究成果。各级重点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加快实施进度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超前主动，提前开展项目规划、用地审批、资金筹备等前期各项工作，全力以赴拼开局、抢进度。要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研究制定建设进度表，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，做到宜快则快、能快则快，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各相关部门要用心用力优服务，积极帮助责任主体破解土地、审批、资金等制约难题。各级重点办要强化节点意识，完善预警机制，对未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解决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为项目建设扫清障碍。各级督查部门要强化过程跟踪、紧盯实施进度，及时发现和反馈存在问题，督促各责任单位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严抓工程质量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树牢精品意识，优化方案设计，严守行业标准，积极应用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材料，提升项目在绿色低碳、功能复合、降本增效等方面的标杆效应。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和管理制度，加强围挡、扬尘、噪音等施工现场管理，推进智慧工地建设，全面夯实五方主体安全责任。高水平、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，严要求、严标准抓好工程验收，确保各项工程建设成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精品工程、样板工程。

附件：宿迁市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7日印发